

# 企業管治報告書

Seapower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凱暉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致力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並全力投入識別企業管治之最佳常規，並將之規範化，以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利益。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 董事會

董事會由馮浚榜先生擔任主席(「主席」)。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五名董事(「董事」)，其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曾錦清先生兩名為執行董事，而葉德安先生、廖嘉濂先生及井寶利先生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之其他詳情載於本報告第9頁。

董事會由主席領導，負責制定及批准整體策略政策、年度預算、財務報告、股息政策、會計政策重大變動、重大合約、主要融資安排及風險管理策略；控制經營及財務表現；制定管理風險之合適政策；監管本公司管理人員及評估本公司之表現。董事會亦負責於本公司賬目、公佈及上市規則或其他法律規定須予公佈之其他文件所載之任何資料，提呈均衡清晰且易於理解之評估。

為確保權力及授權均衡，主席之職責獨立於行政總裁者。行政總裁負責本公司業務之日常管理，而主席則領導董事會，以確保董事會之行事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及董事會會議得以有效地籌劃及進行。主席亦負責在考慮(如適用)董事提出納入會議議程之事項後，批准各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議程。主席在管理人員之支援下，致力確保會議議程及所有隨附之董事會文件均能適時向全體董事提供。主席亦積極鼓勵董事全力以赴，積極參與董事會事務。董事會之職能及授予行政總裁之權力均會定期檢討，以確保有關職能及權力仍屬適當。

全體董事在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後，均可在必要時就促進董事會職務之履行而獲提供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之方法，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優秀行政人員或專業人士，具備多元化之業界專業知識，並為董事會帶來均稱之技能與經營及保障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上，履行重要之職能。

董事會定期對其成員及架構進行檢討，以確保董事會已取得並維持專業性與獨立性。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均須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全體董事均須輪值退任，且合乎資格並可膺選連任。

全體董事均須於首次獲委任時向董事會披露其於其他公司或機構作為董事或擔任其他職務之權益，並每年更新有關權益聲明。倘董事會認為任何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宜中有利益衝突，則董事會將要求該名董事完整披露及聲明其權益，並要求彼放棄投票。

\* 僅供識別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董事會 (續)

董事會已設立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並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此外，董事會亦已採納良好企業管治慣例與程序，並已採取適當步驟以維持與股東之有效溝通。

本財政年度內，董事會已舉行9次會議，董事之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主席	馮浚榜	9/9
執行董事	曾錦清	9/9
	陳駿興	6/8
	趙銘	0/5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德安	5/9
	廖嘉濂	4/9
	井寶利	0/1
	王繼成	4/8

趙銘先生及王繼成先生長期居於中國內地，此為彼等出席率偏低及辭任之主要原因。此外，葉德安先生為一間會計師行之董事長，而廖嘉濂先生則為上市公司之主席，彼等二人因時間限制而令出席率偏低。

除於本財政年度所舉行之9次董事會日常會議外，董事會亦透過分別於舉行會議前最少14日及於舉行會議前不少於3日向全體董事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及會議議程連同一切支援文件而舉行一次董事會定期會議。全體董事均已積極參與董事會定期會議。董事會注意到，企業管治守則規定董事會每年須舉行最少四次董事會定期會議，約每季舉行一次。然而，鑑於本財政年度已經常舉行董事會會議、本公司之規模及相對簡單之主要業務架構，董事認為，舉行一次董事會定期會議乃屬適當及具成本效益。

## 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準則（「證券準則」），條款不遜於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標準。本公司會於本公司各董事首次獲委任時及其後每年兩次（即分別於批准本公司中期及全年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前一個月）向彼等送交證券準則，並提示董事公佈業績公佈前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

根據證券準則，本公司董事須於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前知會主席，並取得已註明日期之書面確認函。倘主席本身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則彼必須於進行任何買賣前在董事會會議上知會董事會或另一名執行董事，並取得已註明日期之書面確認函。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作出特別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證券準則所載之必守標準。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證券交易 (續)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所擁有之權益載於第10頁。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以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及制定薪酬組合。委員會由執行董事曾錦清先生及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已於成立日期舉行首次會議，並於會上詳細考慮本公司不同職級之員工(包括執行董事)之薪酬組合。本公司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以吸引及挽留適合之優秀員工，而薪酬組合包括薪金、公積金、旅費津貼及酌情花紅。薪酬政策對本公司維持穩定而積極之優秀管理團隊貢獻良多。

薪酬委員會已檢討薪酬政策及付予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薪酬水平。

董事概無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之任何討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由董事會經考慮其履行之職責後釐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獲委任固定服務年期(惟於企業管治守則實施前已獲委任者除外)，並有權收取每年董事袍金120,000港元。

於本財政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而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出席會議。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作出修訂。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並由不時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現時之成員為葉德安先生、廖嘉濂先生及井寶利先生。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財務報告、年報與賬目，以及半年度報告之完整性及準確性，並向董事會保證上述各項已符合會計政策、準則及慣例、證券交易所及法律規定。委員會亦已審閱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足夠性及有效性。審核委員會亦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及其委聘條款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亦負責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有效性，並於有需要時建議採取適當行動。

於本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出席紀錄如下：葉德安(2/2)、廖嘉濂(1/2)、王繼成(2/2)及井寶利(0/0)。

##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其有效性。於本財政年度內，鑑於本公司業務性質及管理架構，董事已對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進行檢討，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營運與遵例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並認為內部監控制度屬有效及足夠，且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內部監控 (續)

本集團已就處理及發佈價格敏感資料制訂詳盡之監控指引，並向本公司全體僱員提供有關指引。

本集團已制定識別、控制及匯報重大風險(包括業務、法律、財務及信譽風險)之制度及程序。董事會在外聘專業顧問之協助下，對承擔之有關風險作出監察。

## 外聘核數師

外聘核數師主要負責審核年度財務報告並作出報告。於本財政年度內，就審核服務及意見而已向外聘核數師支付之酬金總額為330,000.00港元。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持續增進與其投資者之關係及溝通。有關本公司表現及業務之多項資料，已於相關期間寄發予股東之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提供。

本公司鼓勵全體股東出席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以就本公司之事宜進行討論。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任何疑問。

股東可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第73條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條文規定，於遞交請求書日期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時間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二分之一之股東，可書面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請求書所列明之任何事務。倘董事並無於遞交請求書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正式召開大會，則請求人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方式須盡可能與董事可能召開之大會者相同，而請求人因董事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彼等償還。